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008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200851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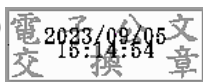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1260013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師生對於著作權之認知，請貴校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…等資源，並請運用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…）向師生宣導運用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持續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65

線